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8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自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投资人遴选及投资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预重整程序推进需要，2026年6月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利发展”)、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和合”)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X35B9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中心口岸楼3楼301号-E302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实际控制人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阚雁峰 | 990 | 99% |
| 2 | 阚珂夫 | 10 | 1% |
| | 合计 | 1,000 | 100% |

复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阚雁峰。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2025年末/2025年年度 | 2024年末/2024年年度 | 2023年末/2023年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8,235.09 | - | - |
| 净利润 | 8,179.87 | - | - |
| 总资产 | 79,756.96 | - | - |
| 总负债 | 574.13 | - | - |
| 净资产 | 79,182.83 | - | - |
| 资产负债率 | 0.72% | - | - |

| 是否经审计 | 是 | - | - |
|-------------------------------------------------|---|---|---|
|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19日，为参与A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专设平台。 | | | |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代持股份说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ENDRGD0M
出资额：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空地立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汤山镇文体活动中心二楼内15号
成立日期：2025年7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众诚和合的出资人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韵南 | 5,560 | 55.60% |
| 2 | 傅融 | 3,240 | 32.40% |
| 3 | 北京空地立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4 | 刘昕平 | 100 | 1% |
| 5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 100 | 1% |
| | 合计 | 10,000 | 100% |

众诚和合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韵南。
3.众诚和合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整
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按照《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调整其出资结构、调整后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6,042.82 | 51.70% |
| 2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有限合伙) | 5,645.00 | 48.30% |
| | 合计 | 11,687.82 | 100% |

调整后众诚和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朔光。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25年7月4日新设立，为实施公司重整为特殊目的而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代持股份说明：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条 对《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约定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雷女士持有公司25.628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85%；董事、财务总监叶一萍女士持有公司34.398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83%；股东侯铁生持有公司17.977万股股份(其中4.22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009%；上述股份除特殊说明来源外，其余均为在公司上市后股权激励归属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张雷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1%；叶一萍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5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6%；侯铁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5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3%。
上述减持股份均为各减持主体股权激励归属取得的股份。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5月19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6年6月4日，公司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转增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89,859,524股增加至130,138,971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6年6月11日至12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几位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无 | |
| 持股数量 | 37,161股 |
| 持股比例 | 0.0286% |
| 当前持股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5.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33股 |

| 股东名称 | 叶一萍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 持股数量 | 49,877股 |
| 持股比例 | 0.0383% |
| 当前持股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34,39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79股 |

备注：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了2025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分红送转所得。
2、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2026年6月9日登记的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减持前最新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侯铁 | 26,067 | 0.0290% | 叶一萍、张雷、李小平、田野、宁波吉辰、刘兴胜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侯铁、李小平、田野、宁波吉辰解除与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 | 李小平 | 5,320 | 0.0041% | |
| | 田野 | 83,419 | 0.0641% | |
| 第二组 | 宁波宁相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6,599 | 0.7120% | 协议约定 |
| | 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 | 47,998 | 0.0369% | |
| 第三组 | 刘兴胜 | 16,761,254 | 12.8795% | — |
| | 合计 | 17,850,657 | 13.7166% | |

备注：1、上表数据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
2、侯铁、宁波吉辰、田野、刘兴胜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侯铁、宁波吉辰、田野解除与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2026年6月9日登记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减持前最新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张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9,29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9,29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30.00—338.8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120,632.00元 |
| 减持币种及数量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7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7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7,87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214% |

| 股东名称 | 叶一萍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12,4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2,400股 |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 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子燕先生(董事长)、张斌先生、张健先生、郭军先生、王晓斌先生、朱晓新先生
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灼明先生、单锋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贾金平先生、单锋先生组成，张子燕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贾金平先生、周灼明先生组成，周灼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及考核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周灼明先生、单锋先生组成，单锋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健先生、贾金平先生、周灼明先生组成，贾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郭军先生
副总经理：王晓斌先生(非分管经营业务)、朱晓新先生、王一明先生
财务总监：黄卫东先生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 计划暨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持有公司1,753,3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079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刘兴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6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刘兴胜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因自身减持安排，计划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刘兴胜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 持股数量 | 11,753,376股 |
| 持股比例 | 13.0797% |
| 当前持股来源 | IPO前取得：1,753,376股 IPO后取得：11,753,376股 |

备注：上表数据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侯铁 | 4,223 | 0.0047% | 协议约定 |
| | 田野 | 57,530 | 0.0640% | |
| | 宁波宁相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9,034 | 0.7111% | |
| 第二组 | 宁波宸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宸辰”) | 33,102 | 0.0368% | — |
| | 刘兴胜 | 11,753,376 | 13.0797% | |
| | 合计 | 12,487,265 | 13.8964% | |

备注：1、上表数据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
2、侯铁、宁波吉辰、田野、刘兴胜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侯铁、宁波吉辰、田野解除与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2026年6月9日登记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减持前最新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张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4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1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45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1.20—458.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50,110,425元 |
| 减持币种及数量 | 未完成：5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500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564%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761,25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2.8795% |

备注：刘兴胜先生上述减持发生于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比例”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9,859,524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为减持前发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当前减持比例”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30,138,971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内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1.1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1受让的转债股票数量为133,472,920股调整为76,609,509股，乙方2受让的转债股票数量为68,010,520股调整为140,813,931股。

1.2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乙方1、乙方2将按照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方式及调整其出资结构，将实际控制变更为王朔光。
1.3重整完成后，乙方1将与乙方2保持一致行动，乙方2将成为甲方控股股东，王朔光将成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1和乙方2将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过户完成之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1.4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1受让转债股票的总价调整为1109,811,811.29元，每股投资价格为1.81元/股，乙方2受让转债股票的总价调整为254,873,215.11元，每股投资价格为1.81元/股。

1.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1应向丙方指定的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900万元，乙方2应向丙方指定的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临时管理人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号：9147 0078 8015 0000 28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6若除乙方1、乙方2外其他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均已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则乙方1、乙方2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额(无息)转给乙方1、乙方2各自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2.违约责任
2.1在监管机构、法院的指导下，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推动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方案、经营方案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重整无法推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拖延或拒绝按丙方要求补救且经丙方书面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丙方有权取消违约乙方的投资人资格，单方与违约乙方解除本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并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取消违约乙方的投资人资格后，丙方有权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并承担违约乙方拟受让的转债股票，或由乙方中的守约一方承接违约乙方拟受让的转债股票，并承担违约乙方在本补充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届时承接乙方的投资资格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规定确定。同时，违约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还应按其投资款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丙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罚没乙方2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2还应按其投资款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若乙方1、乙方2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或《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取消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其他重整投资人违约且乙方1、乙方2未按丙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全额罚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其他
3.1本协议补充《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未约定事项，仍适用《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若甲方重整顺利完成，乙方1将与乙方2保持一致行动，乙方2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未特别定义用语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3.4除非条款有效
4.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2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投资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投资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1号》”)第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使用，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鉴于2026年6月1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监管指引第11号》第八条规定，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的投资价格予以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的投资价格调整为1.81元/股，不低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696元/股)的50%。因此，《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1、乙方2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2还应按其投资款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风险提示
(一)《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全部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若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8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自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3)，通知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1日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1日9时以网络方式召开，并对《预重整招募的实控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12日17时前完成表决。截至2026年6月12日17时，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期限已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有表决权债权人出席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员为已依法申报且经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或暂缓的公司债权人。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728名，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432,164,855.51元。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708名，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410,450,664.61元。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预重整招募的实控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进行表决，截至表决截止时

间(即2026年6月12日17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4,696名，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9.75%，超过二分之一；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2,201,619,317.68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债权总额的90.52%，超过三分之二。故上述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